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税务约谈）

津红税三 税通〔2025〕6692 号

（欠税）天津市红桥区旺兴宏百货经营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120106MA05UKH40A）

事由：税务约谈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税款所属期 2023-10-01 至
2024-03-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，且结存有未申报的增值税
专用发票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等相关人
员到我局进行税务约谈。

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 年 09 月 12 日